

证券代码：870975

证券简称：千吉莱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关联方陈丽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订《个人借款合同》，申请个人贷款 1,000 万元。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位于三门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-02 地块 1-11 幢房产为抵押，为陈丽敏与浦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1,100 万元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陈丽敏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表决涉及关联董事陈丽敏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陈丽敏

住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539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陈丽敏为公司董事长且直接持有本公司 74.13% 的股权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以拥有的位于三门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-02 地块 1-11 幢房产作为抵押，为陈丽敏与浦发银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,1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。

陈丽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浦发银行办理了 1,000 万元的个人借款业务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(一) 担保原因

陈丽敏系本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银行借款多次提供了担保，且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该笔借款实际为 2019 年陈丽敏浦发银行个人借款到期后的展期，陈丽敏履行了相应的借款承诺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）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经营，且 2019 年度共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2,604,787.66 元。

此次担保，陈丽敏同样承诺该笔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使用，这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与陈丽敏签订了《信用反担保协议》，陈丽敏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综上，董事会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，故同意上述对外担保。

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且其承诺该笔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使用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为陈丽敏提供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，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210,000,000.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.00	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198,733,952.90	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	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2.00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.0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.00 元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